

奠禮儀式以及安釘禮

壹、奠禮儀式

一、家奠禮

家奠禮時間按內親外戚人數多寡而定，通常以二十分鐘至四十分鐘為宜。依

「國民禮儀範例」第四十八條：家奠在出殯前行之，其儀式如左：

- (一)奠禮開始。
- (二)主奠者就位。與奠者就位。
- (三)奏哀樂(不用樂者略)。
- (四)上香。
- (五)獻奠品(獻花、獻果、獻爵)。
- (六)讀奠文(不用奠文者略)。
- (七)向遺像或靈位行禮(本款之行禮指鞠躬或跪拜，直系卑親屬家奠時行跪拜禮)。
- (八)奏哀樂(不用樂者略)。
- (九)禮成。

家奠禮中每一個單元皆以此儀式行禮，既莊嚴又隆重，每一個單位的奠禮時間約一分鐘。

二、公奠禮儀式

「國民禮儀範例」第四十九條，親友奠弔應向遺像或靈位行禮，並向其家致唁，團體拜奠得參照第四十八條所定之儀式辦理：親友行禮時，家屬於案側答禮。

公奠禮儀式如左：

- (一)奠禮開始：
- (二)主奠者。與奠者就位肅立。
- (三)奏樂(不用樂者略)。
- (四)上香。
- (五)獻祭品(獻花、獻果、獻爵)。
- (六)讀奠文(不用奠文者略)。
- (七)向遺像或靈位行三鞠躬禮(鞠躬、再鞠躬、三鞠躬。)
- (八)奏樂(不用樂者略)。
- (九)禮成。
- (十)出家屬答禮。
- (十一)請復位。

註一：公奠禮中每一個機關學校團體皆以此儀式進行奠禮，平均每個單位所需的時間約一分鐘(讀奠文另計)，所以不必另行三獻祖(特地要二位宗長獻花、二位親戚獻果、二位貴賓獻爵)，因為每個單位皆有獻奠品之機會。

註二：公奠禮中，奠文最好以治喪委員會朗誦一篇，其餘以唱名代替，以省略時間。

參加公奠的團體中，如有主奠者或與奠者「有戴帽者」應在「行三鞠躬禮」之前後各加「脫帽」與「復帽」。更有連隊旗入列者，其儀式為「全體向遺像行最敬祖，撐旗者付持旗禮，護旗者行注目禮，持槍者付持槍禮，徒手者行鞠躬禮，請脫帽、一鞠躬，再鞠躬，三鞠躬，請復帽、奏樂、禮畢，復位。」

貳、安釘禮

一、封釘與安釘之區別：

入斂後在靈柩四端各釘一長釘謂之「封釘」(封柩)，通常係大當天或一、二日內俟家族與至親好友瞻仰遺容後行之，此本是由族長(父喪)或母舅(母喪)親視後為之，但入殮當天族長母舅未必到場，乃直接由棺木店件作為之，而於出殯日另外再安排一場「安釘禮」。「安釘」是出殯當天請族長(父歿)或母舅(母歿)舉行執斧點釘。

二、出殯當天須舉行「安釘」(點釘儀式)，主持點釘的人必須是亡者之親(堂)兄弟(或其後代)，如無法找到親(堂)兄弟或其後代時可另請他人行之，也有乾脆不舉行「安釘」。當過「養子」「養女」者，除家屬有特別指定外，一律由親生的那一方主持安釘。昔時因為沒有檢察官制，而人命關天通常由親兄弟審視一番才封釘或起靈，免得當子媳者被誤含為草草收殮，甚至被認為忤逆不孝或虐待死亡等等。

(一)安釘物品：以茶盤上置斧頭繫紅布、一根釘繫紅布、一塊紅布(紅布本係繫讓釘者披肩示吉，或者不用披，點畢帶回)，有二份紅包(一份乃贈給點釘者，通常只收紅紙退回現鈔，但方可收起來；另一份贈給唸吉祥語者)。

(二)恭請安釘：長子雙手持盤率兄弟及長孫至點釘者之面前，「舉哀」恭請點釘，主持點釘者，係長子之長輩或乎輩(男歿為伯叔父，或堂兄弟，女歿為舅舅，或表兄弟)依古禮須頂盤跪請安釘。點釘者立即右手持斧左手扶起迫族，由遺族引請至柩前。

(三)安釘儀式：子孫們走到柩前(即距柩前腳部數尺處)，面向柩前而跪下曰：「雙膝跪落時，黃金鋪滿地，四時無災殃，萬年大吉利」。此時唸吉祥語者(司儀或道士)一手拿釘並引導點釘者執斧依序四端安釘，謂之「點斧」，意即點個形式並沒把釘釘下去，並邊點邊唸吉祥語。家族聽了吉祥話異口同聲曰：「好」或「有」。四端點畢，再將釘輕釘在柩頭邊叫做「子孫釘」，由長子以牙將釘拔起謂之「出丁」。其點斧四端再頂端一釘如「出」字。如點釘者比亡者低一輩，則點釘時必須以小椅墊腳，如低二輩則墊二層，如此身份始謂夠格。點釘者要點斧之前口唸「手持斧頭，高高在上，持斧點釘，

世代出丁」，子孫輕語「謝了」對柩行禮後才舉行點釘。

(四)吉祥語：例一

一點東方甲乙木，子孫代代居福祿。

二點南方丙丁火，子孫代代發家火。

三點西方庚辛金，子孫代代發萬金。

四點北方壬癸水，子孫代代大富貴。

五點中央戊己土，子孫壽元加彭祖。

吉祥語：例二

一釘添丁及進財。 二釘福祿天降來。

三釘三元生貴子。 四釘子孫滿廳台。

子孫釘。子團圓。 子孫富貴萬萬年。

(五)割柩：長子將「子孫釘」咬起，並自柩上削一小木片與該釘放於靈桌上香爐內，於除時焚之，求子孫世代繁昌，子孫向柩位行四拜禮後起立。

(六)旋柩：由道士吹打(佛教徒則用木魚、小引磬、鎖、鈴)，引導遺族繞柩三匝，其意即不忍親之離去，表示依依不捨之謂。

三、子孫旋柩後，抬柩者將「大龍」與「蜈蚣腳」等槓桿準備。先用大麻繩將靈柩與「大龍」緊緊網縛紮穩，再將小木桿將大麻繩絞緊，謂之「絞柩」。

四、引「豐斗」(「豐斗」者乃象徵子孫今後倉虞實之意)內裝魂帛神位至魂轎車，亦有用盤子或神籃裝，長孫將一套新衣褲放在魂轎車，俟入壙後要返主時，改換新衣褲回來，意即除穢佈新，喪事業已結束。

五、壓「嘖」柩位：請有德者為之，將十二粒紅圓(閏年則加一粒)，發糶以圓盤放之，當靈柩起靈後置於其位，象徵重振家聲之謂，喪家要致謝紅包，或用餅乾、水桶及碗筷等各備十二份，亦有用石頭十二粒等，其意均是團圓昌發。

六、清掃：請一位婦女在「壓柩位」之後，手持掃帚、掃兩把穢氣出門，再從四個角落各掃一把入內，然後把地掃乾淨，意即去除穢氣之謂，喪家要致謝紅包。清掃之吉祥語：「掃帚掃出門，千災萬禍盡消除；掃帚掃進來，房房添丁又發財。」

七、啟靈：昔日多由同姓宗親扛柩，而今社會變遷，多僱請件工(俗稱土工)人員幫忙，件工人員絞柩完畢，將「蜈蚣腳」與槓桿均銜接好了，以八人、十二人或十六人(廿四人等)抬柩人員平穩的抬起，另一人立即將「柩凳」踢翻或提走，謂之「放靈」。靈柩往屋外「靈車」處移動，子孫要迅即跟著爬出來(表示報答父母之恩)。至靈車後跪送靈柩上靈車。通常子孫應緊拉住靈車或紮帶，其意乃抬不得父母親如此快速的離開我們。

八、「國民禮儀範例」第五十二條：出殯時親屬向遺像或靈位行起靈禮後，撤幛，昇柩啟行，其次序如左：

(一)前導(標明○○○○○○之喪)。

- (二)儀杖(不用儀杖者略)。
- (三)樂隊(應用國民禮儀樂曲：不用樂隊者略)。
- (四)遺像。
- (五)靈柩。
- (六)靈位(孝子或孝女恭奉)。
- (七)重服親屬。
- (八)親屬。
- (九)送殯者。

第五十三條：送殯親友，宜著素色或深色服裝，並佩帶黑紗或素花。除至親友好外，家鋼可於啟靈後懇辭。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出殯奠禮於○月○○日○午○時○分起，預計○時○分啟靈發引，○時○分入墳，均須守時
- (二)開導汽車車前懸橫布標明「○○○○○之喪」或「○府」即可，保持一定速度，機車隊及轎車隊可懸小花圈或繫紅布安在行列中。
- (三)在○○地方辭客，在○○地方上車，靈車繼續前進，家族陸續上轎車，跟隨靈車後前進上山。
- (四)沿途遇交通繁雜及燈號地段，督隊人員應加派交通維護員，以免困擾他人。
- (五)此乃示範圖可增列亦可刪減，行列圖及路線圖事前應影印數份，供有關人員會知。

九、辭客，依「國民禮儀規範」第五十三條：家屬可懇辭親友送殯。故出殯行列啟靈一段路後，應擇適當地點讓靈車暫停，家族子孫向後轉，向送殯親友跪下或鞠躬並婉辭他們請留步，叫做「辭客」。孝眷須俟長輩牽起始能繼續前進，此時不到墓地之賓友應把送殯標誌(服制)除下而回，有辦理遺席喪宴者，即可先行開動。

十、行列一「啟動」，喪宅門前之黃白標誌即行撕掉，並撕掉左鄰右舍之紅紙(送上「燒金放炮」)。靈柩上車時子孫們必須目送，啟靈後凡是靈柩經過您的身旁時，所有殯友一律向靈柩肅立一鞠躬並行注目禮，也有起靈前工作立即將「紙轎火化」象徵代步。

十一、路祭：殯葬行列所經途中，有親朋故舊在道旁設奠(排香案或以花、果、牲醴等)者，此時靈柩宜稍緩，俟其奠弔畢始繼續前進。喪家應以禮品致謝。

民國以後，路祭形成一種由乞丐組成，沿途鋪放豆干、豬肉、蛋等為供禮，上香奠拜，而向喪家強索謝金，變相勒索，故喪家通常沿途均貼以「路祭懇辭」字條，自六十年代以後此不良風俗始逐漸絕跡。事實上，出殯行列有經過直系親屬(子女內外孫)之家門時，理應設香案供品，此為時代之「路祭」可也。

客家禮：有部份地區靈車所經路途，隔一段路要插一支香於路邊，過橋亦復如

此。如遇沿途商家住戶燃炮致意，則須贈毛巾一條，經廟前要燒金紙致敬。南部六堆地區客家習俗：女婿的牲禮是排在半路祭拜，也稱為「路祭」，與前面所說的「路祭」名同意不同。

十二、喪葬行列中之花車，不但浪量，而且經常造成交通問題，應盡量避免，喪家治喪節餘可捐贈慈善機構，作為社會福利基金之用。